**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

107.03.26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教育功能與運動發展特色，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標準：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者
2.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賽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5.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6.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者
7. 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職業賽、公開賽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三、 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於該學期提出申請。

四、 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同意，並填具「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經本校體育室專責委員會進行資格條件審查認可後專案簽報，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 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有關學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人所屬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

（三）彈性修讀課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

（四）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或寒暑假開(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五）符合資格之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該系主任認定之。

（六）運動特優學生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系級 |  | 學號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 聯絡資料 | 手機：電話： | 校內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 |  |
| 運動項目 |  |
| 目前參賽最佳成績 |  |
| 申請人確認繳交資料 | □ 培訓計畫□ 課程修讀計畫/課表 | □ 參賽/集訓證明或公文 |
| 審 核 | **初審：**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簽章： |
| **專業審查**：體育室委員會□ 通過 □ 不通過 體育室主任： |

備註： 1.本申請表膳打後，列印紙本繳交，並將電子檔寄至體育室csupe@gcloud.csu.edu.tw 。

 2.培訓計畫、課程修讀計畫、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等證明影本或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並同申請表繳交至體育室。